

广东省应急救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第一步：申请

由申请人本人（监护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户籍地所在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



第二步：村（社区）初审

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对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2个工作日内连同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三步：乡镇（街道）审核

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步：县（市、区）审批

由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县（市、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须拍照记录)无异议后完成审批,并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3),报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核对;公示有异议的,退回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步：市级汇总核对

由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由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邮寄到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六步：省级汇总核对拨付

由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汇总、核对各地市上报信息材料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批表》后报省厅思想权益处审核,思想权益处审核无误后送省厅规财处,省厅规财处按照厅机关资金审批程序报批后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拨付给申请人,并向思想权益处和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报资金拨付情况,由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向下逐

级反馈,同时短信通知申请人(代理人或监护人)。